

第四點附件二之九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白及】申請書修正規定

一、申請人	
二、地點坐落	○○直轄市、縣(市)○○區、鄉鎮○○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場域	(一)土地面積：公頃 (二)培養場域：公頃，苗木總株數株 每公頃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一公頃，每平方公尺栽植十六至三十六株。可配合採收規劃分區栽培或與其他林下經濟作物搭配(面積不足一公頃，按比例配置)。
四、培養設施	(一)培養容器(美植袋或空氣盆):尺寸及數量 (二)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以二座為限，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 座
五、經營內容	(一)種苗來源：(須檢附訂購或自採證明文件) (二)繁殖苗瓶:數量 (三)直接栽植於美植袋或空氣盆等容器內，放置於每林木行列間(容器下部十至十五公分可埋入土壤)，收穫利用根莖部。 (四)栽培過程可施用有機肥。 (五)若作為中草藥需與中藥商契作。

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臺灣白及】期間，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如附件)，以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永續經營管理森林，以上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請惠准。

此致

審查機關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二、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
- 四、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者，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 五、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一份。